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313.SH	13 海通 06	138869.SH	23 海通 01
143301.SH	17 海通 03	138870.SH	23 海通 02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003.SH	23 海通 03
175975.SH	21 海通 03	115004.SH	23 海通 04
188150.SH	21 海通 04	115104.SH	23 海通 05
188202.SH	21 海通 05	115105.SH	23 海通 06
188458.SH	21 海通 06	115272.SH	23 海通 07
188571.SH	21 海通 07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8663.SH	21 海通 08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8962.SH	21 海通 10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010.SH	21 海通 11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219.SH	22 海通 C1	115618.SH	23 海通 13
185285.SH	22 海通 01	115619.SH	23 海通 14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828.SH	23 海通 15
185400.SH	22 海通 C2	240306.SH	23 海通 16
185448.SH	22 海通 03	240454.SH	24 海通 01
185472.SH	22 海通 C3	240587.SH	24 海通 02
137555.SH	22 海通 04	240643.SH	24 海通 03
137799.SH	22 海通 05	240644.SH	24 海通 04
137904.SH	22 海通 06	240748.SH	24 海通 05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749.SH	24 海通 0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年4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被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50号），因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13海通06”、“17海通03”、“20海通05”、“21海通03”、“21海通04”、“21海通05”、“21海通06”、“21海通07”、“21海通08”、“21海通09”、“21海通10”、“21海通11”、“22海通C1”、“22海通01”、“22海通02”、“22海通C2”、“22海通03”、“22海通C3”、“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1”、“23海通02”、“23海通03”、“23海通04”、“23海通05”、“23海通06”、“23海通07”、“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23海通14”、“23海通15”、“23海通16”、“24海通01”、“24海通02”、“24海通03”、“23海通04”、“24海通05”和“24海通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暂未有调查结果。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该调查结果。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